

安縵唐墓發掘研究報告

民國九年四月

安貉唐墓發掘報告

集美學社出版

安溪唐墓發掘研究專號目錄

插圖

安溪唐武呂墓地址圖

武呂墓發掘後立石攝影

出土器皿全圖

明器分類攝影之一

明器分類攝影之二

明器分類及墓磚攝影之三

墓磚拓片攝影之一

墓磚拓片攝影之二

墓磚拓片攝影之三

墓磚拓片攝影之四

安溪唐墓之初步研究

唐上柱國刺史武呂墓攷上

唐上柱國刺史武呂墓攷下

武呂墓磚中字釋

說武字(附詩)

安溪唐墓發掘記略

安溪唐墓發掘日記

武呂墓出土器皿表

莊爲璣
包樹棠
包樹棠
包樹棠
莊爲璣
莊爲璣



安溪唐武呂墓地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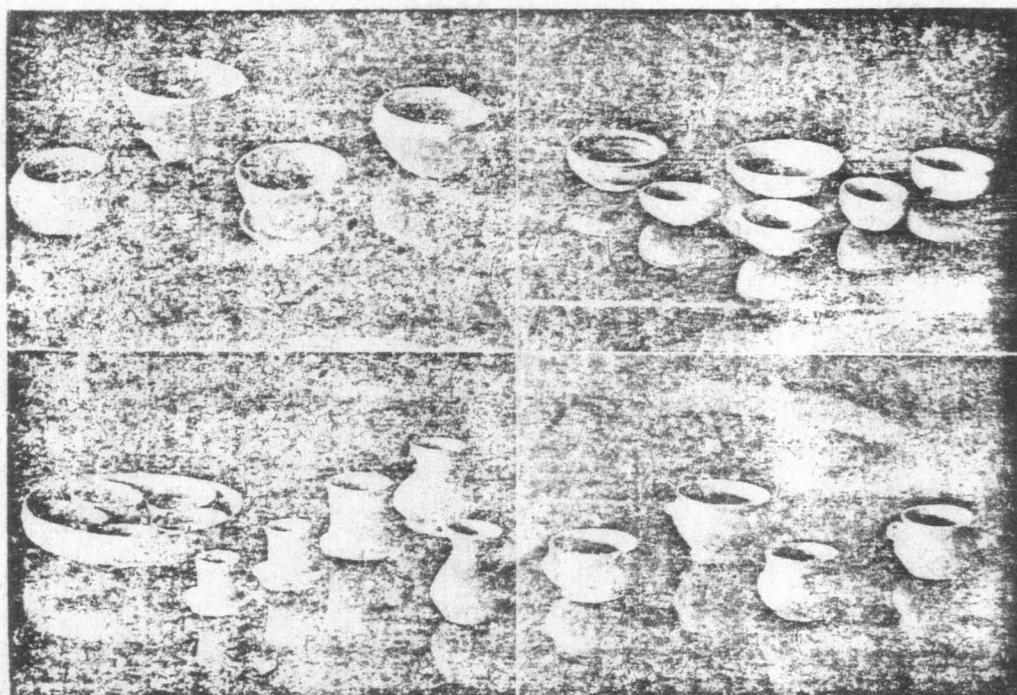
武呂墓發掘後立石撮影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he National Museum Libr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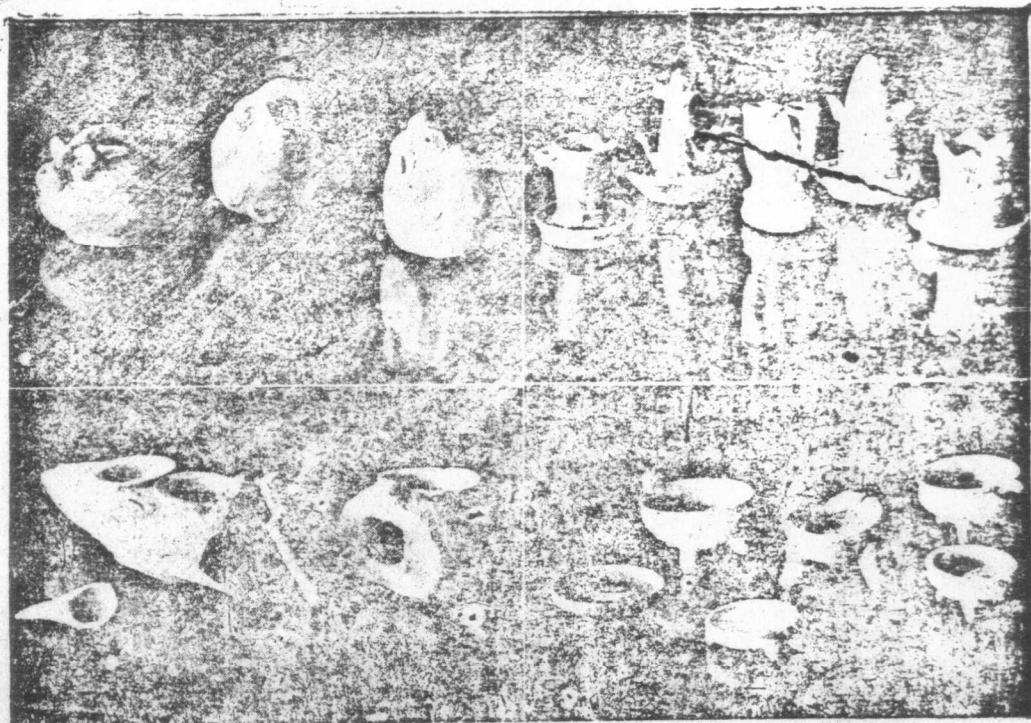


出土明器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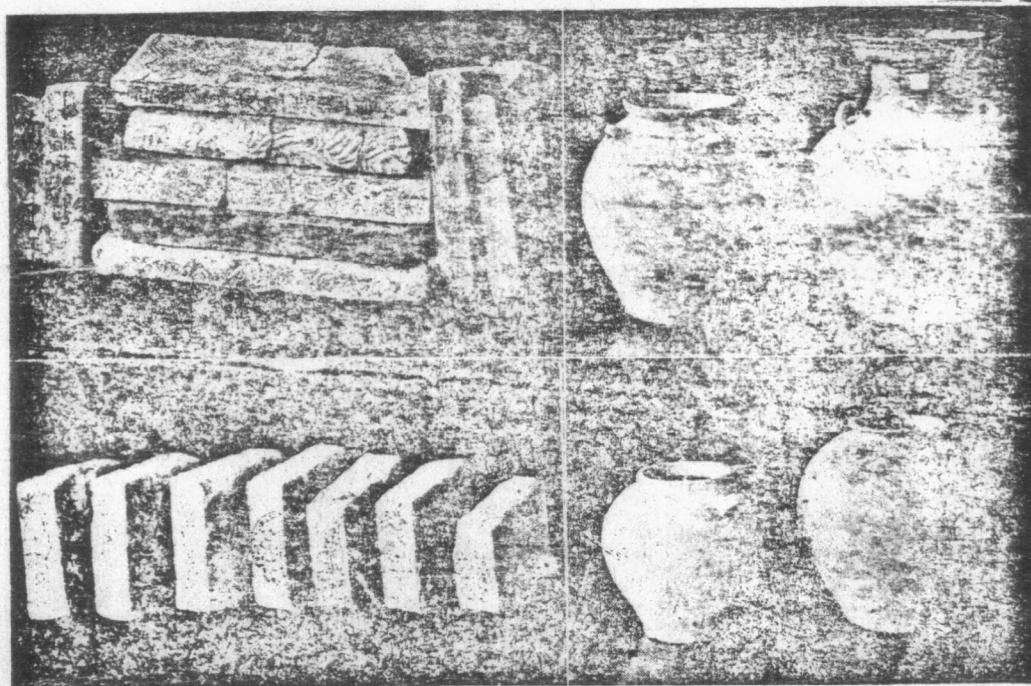


明器分類撮影之一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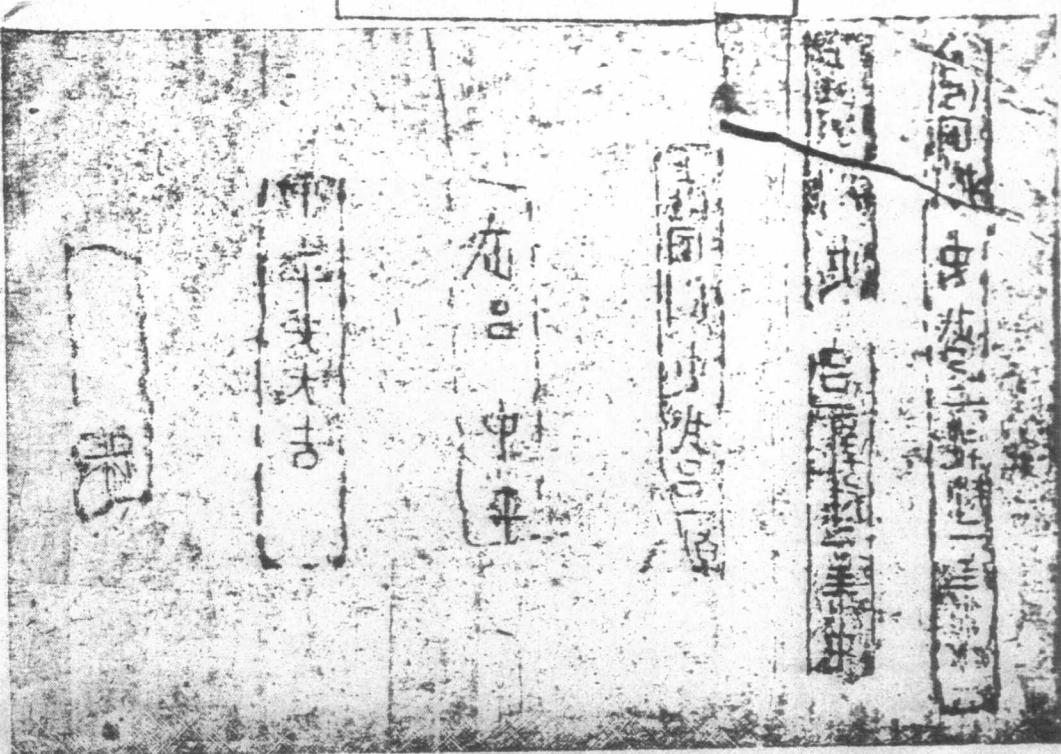


明器分類撮影之二



明器分類及墓磚撮影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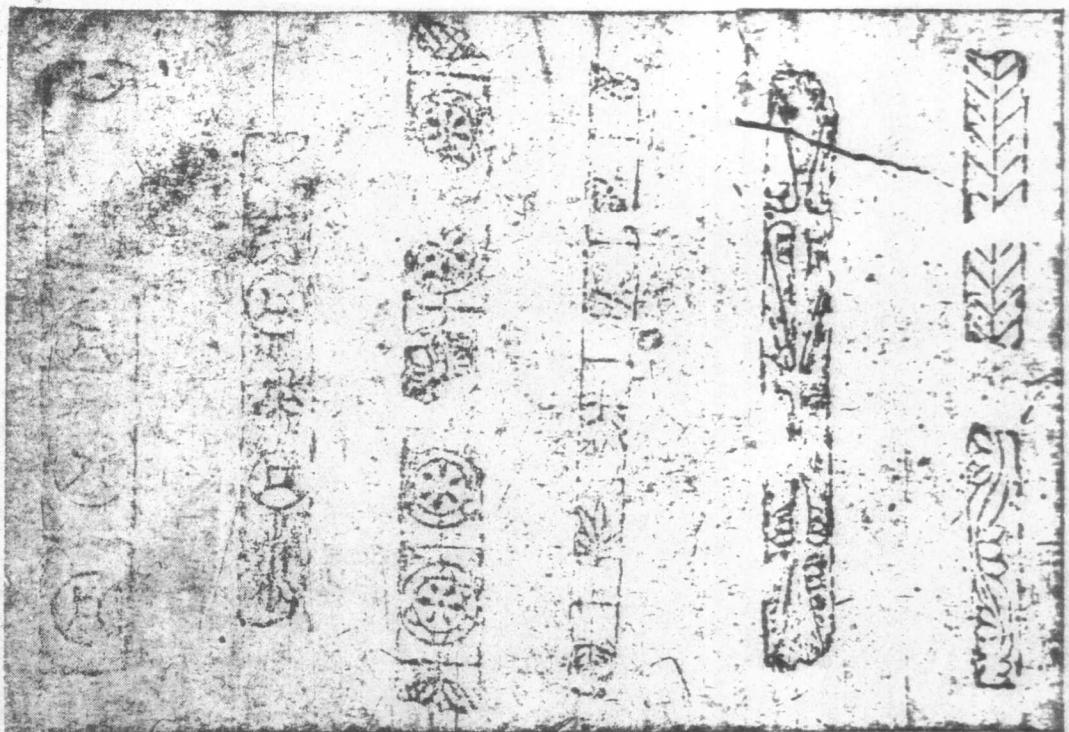
圖立中央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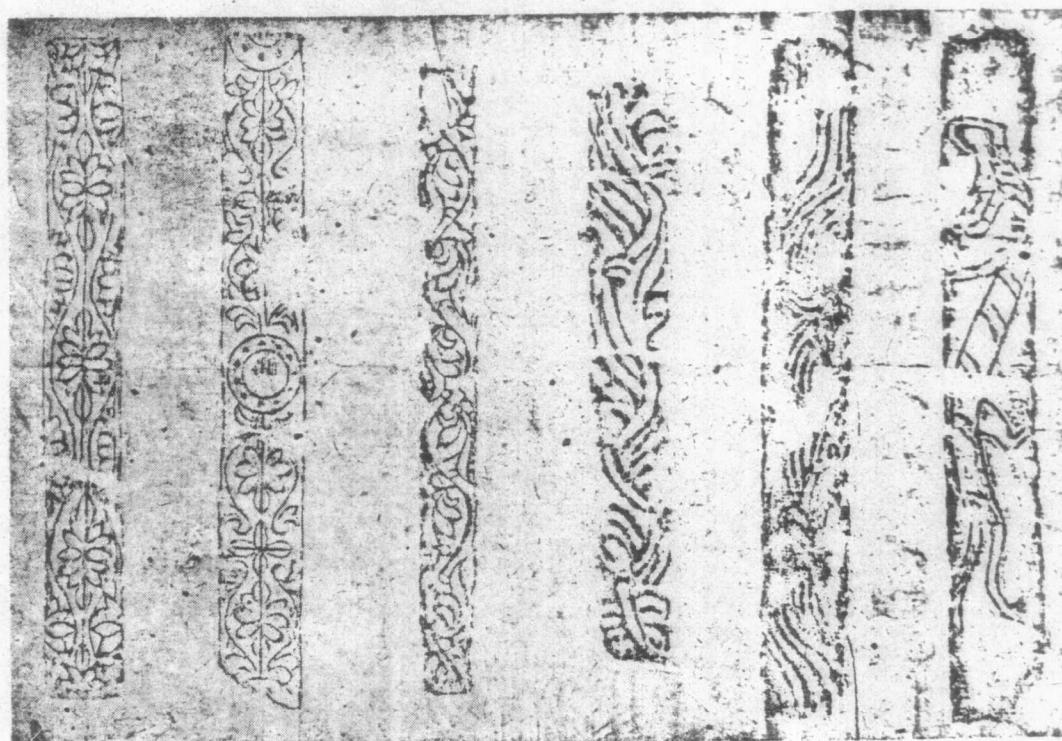
墓碑拓片撮影之一



墓碑拓片撮影之二



墓碑拓片摄影之三



墓碑拓片摄影之四

安溪唐墓之初步研究

林文成

余嘗見於泉州史地，忽忽十餘載。四年前復大發泉州唐墓，余網盡斯役，當時即以泉州唐以前史料殊渺爲憾。而使余永不能忘者，即張星烺之考證，謂唐武后以前之泉州毫無設置，斯言也，一聞知泉州最初之設置，再則知武后時代之重要。乃者，泉州建置之最初史，勝余在安溪無獲得矣，然則武后二字，治泉史者當參舉於中也。

泉州所得者爲殘缺，僅知貞觀三年，餘茫然也。此次安溪所得，不明器物極爲豐收，文字史料亦較完實，足資吾人之研究者，厥惟「上柱國刺史武昌乾封二年中」十二字碑，既知死者之時代，復知其姓氏官職，可謂詳鑒。惜所掘均未見碑銘，難以明了其生平，余就所知作一初步之考證。

研究斯人之史料，直接求之於地志，如安溪縣志、泉州府志、福建通志，次可求之於國史如新舊唐書南北史，次則求之於家譜，如武氏族譜，其他如山西通志、武興縣志以及三通會要，時人通史諸書，惜爲時局所限，圖書未易取得，斯爲憾耳。

本文分三部論之：一曰綜攷，論其價值及其比較；二曰人考，詳其地址氏族時代職位人物；三曰物考，詳其墓式，明器，磚塊，雖不能真知灼見，而一麟一爪，亦足貴已。欲知其詳，則有俟於異日。

(一) 綜考

者張惟林惠祥先生所發現武平石器時代遺物，他無聞焉。宋漢之跡渺矣，史書傳留有些頹之謬謬；三國兩晉，地漸墾殖，史書尚記吳國建置及東晉南渡之史實，凡此均無遺跡可尋，所得見者，隋唐而已。知此，則可明此次安溪發掘在中國與福建古上之地位矣。

抑尤有遺者：泉州發掘者確爲隋唐時代，自較此次發掘稍早，惟該墓處於泉州大城，原不足奇，獨荒僻如安溪而有此發現，實出乎意料之外，蓋該墓早於安溪之建置三百餘年，不惟爲安溪史上之價值矣。且安溪本身尚未開闢。知此，則可明此次發掘在安溪史上之價值矣。

(2) 墓葬之比較：中國唐墓之發現者尙少，今就其同時代之泉州遺跡，與此地遺跡作一簡要之比較相同者：(1)泉州所見之墓址為一直線，四墓皆向東南，此次所掘六墓及未掘諸墓，墓址亦為一直線，亦向東南，當時已有風水之說，或因比而相同？(2)墓式之大小為長五公尺餘，廣一尺餘，泉安厝墓，大小相侔，或因身份相似歟？(3)明器形式，亦大部相似，有二種為米綠與黑色，大小亦約略相似，品類大多為日用家具，如盃盤盤孟燈灶瓶匙及漏器礁斗諸物，與北方之人物模型大相逕庭。(4)磚塊長方者長四十餘公分，大體亦相似，梯形者亦相似。所不同者：(甲)墓址泉州在清源山麓坡地，安溪在筆架山麓谷地，坡地水少故各物保存較易，谷地水多故各物保存較難。(乙)墓式泉州上半已經毀壞，只有一坑稍可見其頂部，安溪則為完整之古墓，全部可見；又，泉州四墓均有三圓拱，安溪則三坑有三圓拱，餘三坑僅有中一圓拱。(丙)墓物如明器泉州多者至四十餘件，安溪則平均二十餘件。種類雖大部相似，但少數為泉州所無，如湯婆子是又：泉州有明器以外物，安溪則不見。(丁)磚塊形類不同，泉州僅見長方形與梯形一種，安溪則多四方形一種。(戊)花紋泉州有朱雀玄武各式古磚，與花草之唐式花紋，此間則不見朱雀玄武之跡，而泉州古磚無人物，安溪則多人物一類，是同時代唐墓之比較也。

(二) 人考

此墓既知爲唐初貴族武氏之墓，則可矣，何必加以研究？曰吾人不懂知死者之姓名而已，必欲知其有關之時地人事，撲實之，即欲知剛在謁廟之泉州，何以唐初有貴族武氏其人死於此地，葬於安溪？此貴族武氏之氏族及身份職位爲何？均有研究之價值也。以余觀之：①唐初之泉州尙爲放逐之地，而州治尙在福清州，此地至開元後（民前1—194西後7—18）始設治爲州。②此人爲刺史，若爲封者則無論已，若爲刺史必在福清州，死葬之地不能在安溪，故或爲流人；但此人之配流，據史武氏流於此地者史乏記載，若與武后同族，則流死當在武氏失敗之後，而此死於武氏當權之時，則知唐朝廷遇治武氏無關。③武后得勢之時，亦會流其同胞兄弟於遠方，元慶元爽后兄也，惟良懷遷后之叔子也，均遭流死。其中有惟良雖爲始州刺史（四川）封建安郡王，事在乾封以前，建安郡爲泉州附末名，或沿用於唐初之封號，故此人或爲與武惟良有關之貴族。④此人應爲武人非文人，故淹沒而不知，史亦無其傳；因其爲貴族，故封爵高至正二品，而職僅爲三百餘州之一刺史。余之論斷如是，未知將來得見山西武氏之材料後可以實吾言否？

（一）地點之考證：應知者即唐初之泉州及安溪后坂之沿革兩事。唐初之泉州：唐以前此地情形，參考漢書閩越列傳及漢書隋書地理志，此處不必詳之。今就國史與地志證之：

舊唐書云：閩縣·漢治縣，屬會稽郡。（秦時爲閩中郡），漢高

立閩越王都於此，後更名東冶縣，後漢改爲侯官郡尉，屬會稽

郡；晉置晉安郡，朱齊因之。陳置閩州又改爲豐州；隋改爲泉

州，煬帝又改爲建安郡……泉州中·隋建安郡，又爲泉州，

舊治閩縣；唐開元後移治泉州，治於南安縣。（以下說明武榮

州，清源郡·天寶中領縣四，戶二萬三千八百六下，口十六萬

（二百九十五。）

南安·隋縣，唐武德五年（民前1290西後62）置泉州

，（領南安莆田二縣貞觀元年廢豐州，仍屬泉州。以下說明聖歷設武榮州事，當時僅晉江，南安，莆田，仙游四縣，並無安溪。）此爲唐初以前之史事。

新唐書云：泉州清源郡上，本武榮州，聖歷二年析泉州之南安，

莆田，龍溪，置治南安，分治晉江，此爲唐初以後史事。泉州

府志云：東漢爲侯官都尉，後分爲東南二郡，建安時（民前1

7—16西後19—6）置五縣：（泉爲侯官縣，）晉太康三年（

民前16—30西後28—2）爲晉安郡……隨開封九年（民前

13—23西後5—8—9）文帝改晉安郡爲南安郡，大業中煬帝

改爲建安郡……唐武德元年（民前1294西後6—18）改建安

郡爲建州（泉爲建州南安縣地），五年（民前1290西後6—2

2）析建州之南安郡置豐州，（縣二，泉爲南安縣，貞觀九年

省）嗣聖（民前1228西後6—8—4）置武榮州後省，聖歷

二年（民前1214西後6—9—8）復置三年復省……景雲二

年（民前1207西後7—1—1）以武榮州爲泉州，開元六年（

民前1194西後7—1—1）乃析南安置晉江縣，州領縣五。

此爲泉州設治之史事。

至於安溪縣，本隋南安縣地，唐咸通中（民前1030西後8—6、

0）析置小溪場，五代周顯德二年（民前975西後9—5—5）南唐國

升爲清溪縣，宋宣和二年（民前972西後1—1—2—0）改清溪縣爲安

溪縣。

此處最宜注意者，並非泉州之沿革，而爲唐初之泉州：新舊唐書均有記敍，（其中有劉闢爲豐州刺史（見頁3—3—1—7）。今引舊唐書

李襲志傳爲證：

李字重光，本臨西狄道……武德五年（民前1290西後6—2

2）入朝，授柱國，封始安郡公，拜江州都督……襲志弟襲

謀當死，禍除名，流於泉州。

此可證明，雖動至桂國，其弟有罪，殺其死而流於泉州。蓋當時湖南
福建廣東廣西等地，尚未開發，故為流徒罪人之所，泉州為其中之一。

反言之，唐初之泉州除為荒僻之流所外，吾人得知開元（西歷

一〇八）始設泉州五縣，開元以前之武德（西歷六二七）雖已自今福州
分設今泉州，但名稱非泉州而為晉州，後改武榮州，至開元始確定

州名為泉州。是唐初高祖太宗高宗之泉州非今之晉江而為福州，（隋
代稱之），此人若為泉州刺史而死，應葬福州，不能葬此蠻荒之地也。

（2）人物之考證：南北朝崇尚「氏族」之風，不因時代之遷流
而有泯滅也，此語詳見唐太宗詔書中。武氏一族，古所殊有，僅晉之

晉書有武臣武詔一二人而已，他無聞焉。即唐代國史所錄之列傳亦僅
三數人而已（如舊唐書卷五八有武士融傳，卷百五十八有武元衡傳，
卷百八十三有武承嗣傳三者而已）。新唐書卷百一十九則有武平一傳

，百五十二有武元衡傳，卷百九十五則有武弘度，傳卷百九十六則有
武攸緒傳，卷二百零六則有武士融傳。就此數篇讀之，可知系出一族

，源流山西，均與武后有關。蓋武后父士彊字信，世殖貲，喜交結，
高祖（李淵）嘗領屯汾晉（山西）休其家，因被顧接，後留守太原，
引為行軍司鎧……進封應國公，歷利刑二州都督。有女武后，嫁李淵

之子世民為才人，（貞觀十一年，西歷六三七）世民沒，才人年才廿
六出為尼，高宗立，后王民亂，蕭妃爭寵，密令武氏蓄髮，納為昭儀，
佞臣許敬宗等贊之，高宗遂進武氏為后，武氏宗族遂顯，故後之駘賓

王對檄賦為「第實寒微」，且與武才人同時之李君美傳亦云，貞觀初
……又以君

美封邑及屬縣皆有「武」字，深惡之，太宗初年即知武才人之勢
力矣。

惟唐○武士彊首發起義，側封功臣（見本傳）○武后為高宗廢立
。（見本傳）故武氏一系為宰相者有五人，攸、肅、元衡、三思
及承嗣，武氏遂成為唐代之貴族，政治上活動者無一不與山西武興縣
有關，此我認為此武昌即山西省人也。

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云：武氏出自姬氏周平王少子生而有文在手曰
武，遂以為氏。晉武公生平北將軍五兵尚書晉陽公治，別封大陸縣，
賜田五十頃，因居之。表中士陵君雅敬真三世均在唐初，在武后以前
為刺史者三人，表中有士逸為始州刺史，守官字惟良為始州刺史，封
建安郡王，弘度字懷運為魏州刺史九江郡王。其中最引余注意者厥惟
武惟良一人，蓋封為建安郡王（泉州隋名）。余讀新唐書后妃傳，云
：武氏并州天水人，父士彊見外戚傳……

即表謂昭儀（武氏）為后，帝意決……后乃變外戚誠獻於朝
，解釋義謀……初士彊娶相里氏生子元慶元爽，又娶楊氏
生三女……仲即后，始兄子惟良懷運與元慶等遇楊氏及后禮
薄，后銜不置……謂惟良等外遷，無示天下私，由是惟良為
始州刺史，元慶龍州，元爽濠州，俄坐事死振州，元慶至州憂
死……乾封時……歸罪惟良等，盡殺之。（並參攷趙翼
廿二史劄記卷十九。）

此段所敍之惟良為士彊兒子，元慶元爽為武后異母兄，武氏初為
皇后時即逐之外出，流於遠方，事均在乾封二年以前，故此「武昌」
或惟良之族人，或其他武氏流徒之族人，可斷言也。惟其死於武后以
前，故史不見削封（參看新唐書武士逸傳）或夷墓（見武三思傳），以
及誅死流配諸事（見武承嗣薛懷義傳）。

（3）時代之考證：武后歷太宗高宗睿宗中宗四世，年高至八十
二，當高宗治在位三十四年中，武氏執政六年，尤以唐威名行之，及
後，龍朔至神龍，武氏執政前後垂五十年，其政治生命可謂長矣。查
武氏入宮為才人，時正歐洲東羅馬帝國羅波斯人亞拉伯人戰爭之時代

本朝唐代全盛兩征北伐之時也。高宗納爲昭儀時，剪髮相隔十七年，本宗高宗均爲英明之君，武氏僅以媚得寵，號曰「武媚」。及至顯慶五年，高宗因風病令武后決奏事，此時竟有政權。

此惡乾封，上聽武氏爲才人凡二十九年，下距武氏稱制臨朝凡十七年，至卒凡三十九年，則知惟良等之受封及外流在前二十九年中，而此真不嚴，蓋下領武氏之死尚三十九年，若算至殺武三思爲四十一，年，事隔四十多年，故未受戮歟！

其次此其之建築，甚足代表唐初之精神，故其時代之色彩甚重，因之，吾人欲考究其人其物，均須特別注意此點。申言之，莫式名器更有地方色彩，則更可建立「唐初福建型」之說法矣。

(4)職位之考證：上述此人爲刺史，爲貴族，並證若刺史死必在福清州，且非爲唐李氏所處死，茲就「刺史」與「貴族」二點論之。碑中「上柱國刺史」五字前爲爵後爲職，刺史蓋其職位也。或曰「刺史」可封乎？可封則此人或未必真爲刺史矣，余認爲甚有理由，記得武后有族人甚氏爲農人，被封之爲官中司農之職以理農圃，此人或爲武人而受封數？按「刺史」之沿革：晉爲州郡縣三級制度，州置「刺史」，郡置「太守」，縣置令，自外官權日重皆帶軍職。故魏晉以來，刺史有領兵單車之別，魏晉刺史之領兵者必加都督諸州軍事，實則以都督兼刺史，而非以刺史兼統都督，都督所駐一州外餘仍置刺史專理民事，亦即謂之單車。隋末龍州爲郡，郡置通守。唐武德改郡爲州，州置刺史，舊唐書職官志詳其沿革，茲簡述之：「至德之後

唐初刺史見於國史者有五種，一爲刺史（普通刺史），例如唐高祖本人即爲隋之撫寧二州刺史（事見新唐書卷一本紀）；二曰自稱刺史，例如樂安人盧祖尚據光州，自稱刺史（事見同前）；三曰世封刺史，例如貞觀十一年六月以諸王爲世封刺史，戊辰以功臣爲世封刺史，

或稱世襲刺史見太宗本紀，或稱代襲刺史見房玄齡傳）四曰版授刺史（記乾封元年正月亦有版授者）。五曰贈授刺史，例如貞觀十三年戊辰以隋廢揚郎將亮君，襄忠本朝，贈蒲州刺史，仍錄其子孫（事見唐書卷三太宗下）。以上所舉五例，除普通與自稱二者外，尚有世封，版授追贈三者，而於福建府州，常用其首領爲都督刺史，皆得世襲，應用於邊疆各地，福建若有楚族之部落，似亦有此制。（事見新唐書地理志）。

今此人爲何種刺史，無從知之，以余觀之，或屬於世封一類亦未可知也。隋代刺史分爲九等，唐減爲三，縣令亦然，故兩朝之官級，先後相等而等第則簡繁迥別。（事見舊唐書職官志）三等即「上州刺史」「中州刺史」及「下州刺史」也，上州「四萬以上」，中州「二萬戶以上」，下州不滿二萬，泉州當時舊唐書稱爲中州，新唐書則改爲上州。上州刺史從三品，中州正四品上，下州正四品下。此人若爲封者，則必無官土，王侯不必親臨其國，不過在京師衣食租稅而已。（事見楊東等中國文化史）但若爲放逐，則不在此例。

其次，吾人討論其爲「貴族」，興武后有號，已如上述，碑上所稱「上柱國」即其封爵也。當高宗即位時，曾賜文武官勳一轉，後乾封元年，又三品以上賜爵二等（事見高宗本紀），此人是否由太宗高宗時定例之進封，或特封無從知之，今論上柱國的封爵：

按唐之官制，其名號緣秩，雖因時增損，而大抵皆沿隋制，故其官司之別曰省曰台曰寺曰監曰衛曰府，各統其屬，以分職定位；其解貴賤級勞能，則有品，有等，有勳，有階，以時考課而升降之。……

（司勳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掌官吏勳級，凡十有二轉，爲上柱國視正二品，十有一轉爲柱國視從二品……凡以功授者，實然後乘授，戰功則計殺獲之數，功城苦戰功第一者三轉。如此，則可知此人勳

葬已竟禮品，是必貴族無疑矣。余可舉例以證之。

例如七周時宣帝，以后父楊堅爲上柱國，擴大而弑太子，此最明顯之證也。他

如後叔寶傳云：

「高祖分寧夏府，太宗素聞其勇，厚加禮遇……又從破宋金賄於介休錄前後勳賜黃金百斤，什綵六千，授上柱國。」

其他如舊書卷五十九之丘和善，諸武人，亦皆有此封爵，是以如此人

必爲武夫之貴族，朝廷封號爲刺史也。

（三）物考

今所傳者有三，即墓身，明器，磚塊是已，合爲二點考之，一即

葬儀，二即墓物。

（1）葬儀之考證：中國葬儀，大抵沿用周代葬禮，考之禮記王制昭昭然也。○太子七日而殯，諸侯五日而殯，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而葬，此後葬之禮也；○喪具：則天子棺槨四重，用松，大夫二重用柏，又制竹器瓦器納於棺中，謂之明器。（見楊晉文化史）○漢律士人不行親三年喪，不得選舉，晉世亦然；又喪中用樂始於謝安非也；喪中用佛則始於北朝；停喪不葬晉世甚盛；風水之說亦盛於晉之郭璞稽康。○其他更有葬送皆虛設棺槨立冢標者起於北朝，又有停喪改葬之制起於晉代，而墓立碑以表先世，則起於漢而盛於南北朝。（見中華通史及通史綱要之原文）上述周漢兩晉之葬儀，在在均遺留於唐代，此不可不先知之者。

唐代葬儀，詳述於新唐書卷二十禮樂志中，舊唐書則無此節，今引以爲證：（新唐書綱要論云：唐初即用隋禮，至太宗時，中書令房玄齡、祕書監魏徵與禮官學士等因隋之禮增爲貞觀禮；高宗有顯慶禮，玄宗有大開之禮，由是唐之五禮之文始備。）

「……娶者以牀升入於戶東，布枕席東襲於席，祝去巾加面衣，設充耳，握手納，易若服，既娶，覆以大斂之衾，內外入哭，乃

嗚。賓者奉盤水及算，一品至於三品飯用果，嗚用鹽……既啓，

主人復位乃爲明庭……繕杠銘曰某官封之柩，置於西階（……小斂衣十九，大斂衣三十）……四人舉牀，男女舉戶斂於棺，乃加蓋，覆以火衾。……葬有期，前一日之夕，設奠席，設賓次於大門之右，南向。啓壙之日……發引前五刻撞一鼓，爲一嚴陳布告凶儀仗，方相謀石，大棺車及明器以下陳於柩車之前，一品引四坡六牀左右各八，載器三……二品三品設帷帳於輶後，送升輶……方相大棺車，輶車，明器輶，下輶輶，米與酒罷饋與，色牲與，食與六樂，銘旌畫錦銅車以次行……至於墓所

，主人以下，婦人皆齊以行帷，哭於墓道西南面，北上入墓，施行席於壙戶內之西……遂下斂於壙戶內席上北首覆以夷衾，鋪出持器立，倚器於壙內兩廂，遂以帳張於柩東南向，米酒陳於東北，食盤設於前，醯醕設於盤南，苞牲置於四隅，明器設於右，在壙草事者以玄纁授主人，主人祝率以入奠於靈座，主人拜稽發，施斂石於壙城門之內，掩戶設錦鑰，遂復土三……

（2）墓物之考證：可參考唐會要，章缺引之以說僥：

「唐廷（玄宗）詔民以儉，其明器墓田等令於舊數內遞減。○三品以上，明器先是九十事減爲七十事，五品以上先是七十事減爲四十事，九品以上四十事減爲二十事，庶民先無文限十五事，皆以素瓦爲之，不得用木及金銀銅器。○其衣不得用羅飾繪畫。○其下帳不得有珍禽奇獸魚龍化生。○其國宅不得廣作院宅，多列侍從。○其輪車不得用金銀花，結果爲龍鳳，及長流蘇畫雲氣。○其墓田一品坐地先方九十步，今減七十步，墳高一丈八減丈四，二品先八十步減六十步，墳高丈六減爲丈四，三品墓田七十步減爲五十步，墳高丈四減爲丈二……」

其中以明器墓田二者最要，可見當時貴族之墓，均有定式，並非大小任意爲之，其受佛教之影響，亦甚明顯，可參看磚紋。

此外最可惜者即從未發現志銘，其實明器志石當時應有，唐會要卷二十會記太宗昭陵之列石及金石錄卷六十記高宗乾陵亦有偉大列石，其源甚古而魏晉以後始盛，北朝尤多。

（四）結論

此次發掘六墓，形式雖大同小異，而其中亦有不明白者。

（1）前掘之泉州四墓，今掘之安溪六墓，均為「並列」之式，安溪且不止六個，實知有八個以上，為何作諸墓其距離，方向，前後均有秩序？風水固有關係，虛墓可能否？不知也。

（2）此次所得除明器外，無其他物品，甚為失望，泉州四墓鄭德坤斷為遷葬，此地是否遷葬？余未敢信。安特生曰：土含酸太多，骨礦（G. F. Marbut 亦謂華南為酸性之淋鈣土之一種，曰紅壤，Laterite）土性呈強烈酸性或由此而遺物全部消失歟？

廿八、十二、廿四。

附：參考書目：

1. 衛聚賢：中國考古學史（中國文化史叢書）。
 2. 鄭風林：中國通史綱要卷二。
 3. 舊唐書卷四十地理志三。
 4. 莊爲璣：泉州唐初古墓發掘始末。見民廿五、五、三・泉州日報。又：千三百餘年前之古墓考古報告。見廿六、五、廿四・星洲日報。
 5. 鄭德坤：閩南泉州唐墓發掘記（英文本・美國哈佛大學研究院本）
 - （二）人考
 1. 泉州府志卷三建置沿革頁一，頁七，及安溪縣志（乾隆本）卷一建置沿革。
 2. 舊唐書卷四十地理三。
 3. 新唐書卷三十七地理志。
 4. 舊唐書卷五十九李襲志傳。見諸明本頁一。
-
5. 章獻：中國通史下冊頁九二四。
 6. 新舊唐書武氏諸篇列傳，如新唐書卷二百・大武士傳（及舊唐書本傳）。
 7. 舊唐書卷七・李君美傳。見開明本頁三三二八。
 8. 新唐書卷七十四宰相世系表。
 9. 新唐書卷七十六列傳第一后妃。
 10. 傅運森：世界大事年表。商務本。
 11. 舊唐書卷四則天皇后本紀。
 12. 鄧之城：中華二千年史引通典卷三十二職官十四。
 13. 章缺：中華通史上冊。
 14. 舊唐書卷四十四職官三。
 15. 新唐書卷一本紀第一，第二，第三。
 16. 舊唐書卷六十六房玄齡傳。
 17. 舊唐書卷四十四職官三，
 18. 楊東萼：中國文化史。一四四頁。
 19. 新唐書卷四十六百官志。
 20. 章缺：中華通史上冊。見商務本。
 21. 舊唐書卷六十八，秦叔寶傳。
 - （三）物考
 1. 楊東萼：中國文化史。頁一四二引禮記左傳原文。
 2. 章缺：中華通史上冊。
 3. 新唐書卷二十禮樂志第十。
 4. 章缺：中華通史下冊。商務本。
 5. 全上：引唐會要原文。

（四）結論

1. 安特生（Andersson）甘肅考古記頁四七。
2. 李慶遠：中國土壤之概述。見地理學報一卷二期。
3. 鄭德坤：閩南泉州發掘記。見上引英文本。

唐上柱國刺史武呂墓攷上

包樹堂

唐上柱國刺史武呂墓，在安溪縣永安鄉頂園，尼涼面積，深夷地
下矣。一日，莊君爲過而異之，則古墓被穿者數處，視其磚紋，
與近年泉州提督廢署所發見唐墓類甚。語其狀於陳子欣校董，以請於
當道。得其可，始工發掘，盡五六丈，獲「上柱國刺史武呂乾封二年中
十二字墓」、「武呂中平安大吉」八字額，「大方」二字額，「己巳」
二字殘額，花紋磚。按會要高宗麟德三年正月五日，改爲乾封，碑題
二年，則歲在丁卯也。翌年二月二十九日，改元總章，則己巳一碑，
又當總章二年也。唐世勳級，舊書職官志上柱國正第二品，新書百官
志司勳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掌官吏勳級，凡十有二級爲上柱國，
視正二品。又會要舊制勳官上柱國已下至武騎尉爲十二等，有戰功者
各隨高下以授。咸亨五年二月，以國初勳官名號，與今日不同，乃下
詔申明，各以類相比。武德初光祿大夫，比今日上柱國，此其較也。
刺史之職，其視前代，猶二千石親民之官。武德初，改郡爲州，置是
官。貞觀元年，因閩河近便，分天下爲十道，凡三百六十州。自後併
省，至天寶凡三百三十一州存焉。武德令、三萬戶已上爲上州，永徵
令、二萬戶已上爲上州，至顯慶元年九月十二日勅：戶滿三萬已上爲
上州，二萬已上爲中州，先已定爲上州中州者，仍舊。舊書職官志上
州刺史一員，從三品；中州刺史一員，正四品上；（按新書百官志上
作下誤）下州刺史一員，正四品下。顧當時頗輕其選，武夫動人，或
棄官之不稱職者，多使外出。其邊遠之地，用人更輕，百姓不安。貞
觀十一年八月，侍御史馬周疏言其弊，故太宗有刺史朕當自簡之旨。
迨至垂拱元年，祕書省正字陳子昂猶極論之曰：陛下欲使家傳禮讓，
吏勤清勤，不重選刺史縣令，將何道以致之也？」武呂所題官勳，其

興論史，信而有徵。然以刺史而轉勳至正二品，意者其爲武后之族與
？會要武德三年，高祖嘗從谷謂尚書右僕射裴寂曰：我李氏昔在關西
，富有鈕玉；降及祖廟，姻姪帝王。蘇氏議曰：刺業君臣，俱是貴族
，三代以後，無如我唐。高祖八柱國唐公之孫，屬明遠、隋元厲二皇
后外戚。夫李氏累義兵，四海雲集景從，膺命垂統，稱述先世，猶以
八柱國爲榮；彼武呂者，苟非板房之貴戚，曷臻此哉！武曇以貞觀十
年召爲才人，時年十四矣。太宗崩，隨廢御之例出家爲比丘尼於感業
寺，高宗卽位，乃召入宮，立爲昭儀，進號宸妃。永徽六年十月乙卯
，立爲皇后。下距乾封二年，凡十二載。武呂身躋贍仕，正並其時。
惟安溪南唐始置清溪縣，宋宣和三年乃改今名，方志所述，在其後者
無論已。泉州之於唐初，其治今泉州，聖歷二年，始析南安莆田龍溪
置治南安，後治晉江，亦後三十餘載。如武呂者，又胡爲乎來哉？竊
疑舊書外戚武承嗣傳，后之立也，諸武供內職，尋又外出者；若元慶
以宗正少卿出爲龍州刺史。至州病卒；元慶爲少府少監，出爲濠州刺
史，又配流振州而死。皆后異母兄也。惟良以衛尉少卿，出爲始州刺
史，與弟淄州刺史懷運，以嫉見誅，又皆后從兄弟也。則武呂南徙，
蓋亦若是之類。以是推之，其邑里固不難思而得矣。此邦志乘所書，
有唐廩長官墓，在永安里塘村。唐上柱國林瑞墓，在依仁里東山。
他若姜公輔以股肱之臣，貶泉州別駕沒，墓在南安九日山。韓偓以翰
林承旨，遭忌權奸，走依王審知卒，墓在南安葵山。當時仕宦，流離
顛頓，先後而至者，實繁有徒。茲墓封塋寬敞，中置明器，皆陶瓦。
其狀爲盤，爲杯，爲盤，爲匙，爲瓶，爲壺，爲灶，爲孟，爲洗，爲
鼎，爲鉢，爲鑊，爲錫斗，爲湯器，大小不一。諸兆所得，凡百有餘
事。與會要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勅：古之送終，所尚乎儉，其明
器墓田等，令於葬數內遞減。三品以上明器，先是九十事，請減至七
十事；五品以上，先是七十事，請減至四十事。皆以瓦爲之。其墓
田，二品先方八十步減至六十步，墳先高一丈六尺，減至一丈四尺

三品田先方七十步，減至五十步，墳先高一丈四尺，減至一丈二尺。其四品田，先方六十步，減至四十步，墳高一丈二尺，減至一丈一尺。朝有合爲·泉州唐墓，有貞觀三年閏十二月廿五日葬十二字碑。

最爲完備，癸丑二字殘碑，遠亦不過開墳，與武昌墓時代相近，同其封築。而出土明器，又什同其八九。然較無名號可記，今茲所獲，尤可貴歟！碑字有義取吉祥者，平安大吉之類是。其不可釋者，蓋闕如也。以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發土，匝旬而工竣，覆而掩之，楊寶貢曰：唐上柱國刺史武昌墓。以茲來者為。

唐上柱國刺史武昌墓攷下

色樹索

武昌墓號者六，尚有湮沒民屋其上者二。蓋所葬又非昌一人，要其南來，必以家屬自隨，而沒於茲土者也。墓穴大者，合公尺長五尺五寸二分，博一尺六寸五分，高二尺一寸。餘穴大小各有差。考周禮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爲之圖，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與其樹之數。注：別尊卑也。王公曰丘，諸臣曰封。漢律曰：列侯墳高四丈，闊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唐墓丈尺，略具會要，雖古今度制長短有異，猶得摹較，詳前攷矣。墓南向，正門如隧，左右假門各一，地略窓，蓋自此及隧門外，皆美道也。周禮冢人及晝以度爲丘隆，共聖之空器。注：隧，美道也。度，丘與美道廣袤所至。空器，下棺暨碑之屬。裴大記注亦云：禮惟天子葬有隧。儀禮既夕禮賈疏：美道，謂入地道，上無負土爲美道。天子曰隧，塗上有負土爲隧，僖二十五年，晉文公請隧弗許是也。方苞云：墳南有隧門，門之下爲美道，使水潦下洩，而不滲於墳中也。此墳封築，皆以軋。軋瓦陶字，漢以來大輒然也。凡茲所獲，皆爲反文，徵諸前代，若建平縣廷尉書三字反文，山西漢物，則元康九年四字反文瓶永和四年八月二日作九字反文。

輒。秦元元年四字反文瓶晉太元十六年六字反文瓶，宋元嘉六年太歲己巳九字反文瓶，梁天監八年五月七字反文瓶，皆見於馬氏金石索。墓瓶有字，又若梁天監八年五月瓶。

按金石索：魯肅丁傳曰：西漢安樂山之陽，萬氏之祖塋在焉。乾隆己卯六月，萬爲葬事啓土，是夜家童之宿於宗祠者，夢有神頑長白皙，衣朱衣，衣有圓花；冠烏巾，巾有垂帶。謂其童曰：吾塋此已千年，告汝主，不可掘也。工人掘得兩瓶，而塋掩之，其瓶一有花者，萬氏自藏；而以此瓶贈先君，審其年號，是蕭梁時物，當爲築墓作穹隆狀。

漢汝南黃伯安瓶，

按金石索：瓶有月日，而失其上標年號，何以定其爲漢瓶也？以其字體知之。又考前漢地理志：汝南郡領縣三十七，其十二曰細陽，師古注云：居細水之陽，故曰細陽是也。至莽時，改爲樂陵，此爲西漢瓶無疑。惟細字脫落殊甚，其左旁轉似爻字，非有汝南，幾無可據矣。

晉故夜令高平檀君瓶，
按金石索：此檀君塋墓中瓶也，末一字難辨。或據釋戴張賓公妻穿中二柱，文云：此穿者。又云：祖父穿中。與相似，疑此亦穿字。

晉元康瓶，其一方有萬歲張良墓四字，

按金石索：瓶稱萬歲張良，疑生時所營壽藏，亦萬歲署舍之意。

卜氏鄉太元廿一年瓶，

按金石索：瓶即棺椁之椁。說文云：椁，葬有木椁也。墉，度也；凡民之所度居也。左氏傳：魏舒卒于甯，范獻子去其柏椁。又檀弓云：桓司馬自爲石椁，字俱从木，無从土者。夫以柏爲椁，旁从木宣；以石爲椁，而亦从木，毋乃非宜乎？穀會云：椁

矣。或作轍。今此輒作輶。輶者从土旁，輶等相合，且有鑄于處居之

漢。今俗呼爲輶，以其輶爲誤取，輶亦取輶土之意，輶之寫形而謂之穿，以其穿爲穿等。穿讀去聲，作實字用，如高平侯君穿是也。

滑塗輶，猶輶。

按金石索：或以爲潤明篆輶，然無稱名之義；或以爲於潤輶，於滑亦屬吳興郡。吳爲滑姓之冢，如宋有潤說友，滑有成之屬。

而與泉州唐墓輶字，結體在篆籀之間，文皆反者，尤可見其通遠之跡。

按泉州唐墓貞觀三年輶，與呂真所獲乾封二年輶，中間相距三十九年耳。

至輶字驗取吉祥若中平五年七月六字殘輶，其一方有萬歲富貴四

字：

按金石索：右輶文有萬歲富貴字，每格以員圓方格間之，其萬歲字，乃古人通用祝頌語，與鉛居者無別。兼續載漢輶文有建初元年八月廿日汝伯廟萬歲令大利善，洪氏云：與曹叔文輶所謂萬歲富貴同，或是卜筮所用者，邯鄲篆輶亦謂之萬秋宅，漢人無忌諱如此，此其證也。

八月壬辰朔廿日七字殘輶，其一方有可久長三字：

按金石索：漢八月輶，無年號可稽。然錄法瘦勁，當是漢人手筆，豫吉以下無之矣，其可久長三字尤佳。

建興二三字殘輶，其一方有傳世富貴四字，皆其類也。

按金石索：蜀、漢西晉皆有建興年號，此輶得之吳興，當爲吳建興也。吳孫亮之建興，亦止二年，其後改五鳳矣。一面有傳世富貴四字，蓋當時吉利語，錄體方整，亦合三國時之制。

古輶佈圖者，若調心齋所傳一輶千秋萬歲長樂未央八字實于四神之中，一輶分四格，二格分色長生木火四字，二格畫符體；

按金石索：以上二輶，調心齋明府宰興化縣時游河得之，今

製以爲几用，以皮茶，在馬鍾泉廣文家。

若竟南元年四字殘輶，其一方有貓首形；

按金石索：竟南元年，西漢元帝之十六年，竟南輶一年而止，此輶元年下歲歲字之半，當是歲在戊子之缺文，則此僅半輶也。其一面作貓首形，今愈瓦每作此形，亦曰貓首，又曰貓首，殆始于此。烏程陳抱之經所藏古輶甚多，當以是爲冠。

若八月潘氏四字殘輶，其一方有花紋，似星斗，而有譽；

按金石索：此輶亦無年號，歲在八月潘氏四篆文，蓋失去上轶也，歲亦是漢時輶，一面爲花紋，亦不全，烏程陳氏藏。

若銅雀宮造輶，中飾一馬。

按金石索：魏銅雀宮輶，葉東卿藏。

若在乙亥孫氏造六字殘輶，其一方飾以古錢腰可辨者三枚，中一

枚有大泉五日四字；

按金石索：輶文缺其上，祇存在乙亥孫氏造六字，何以定其爲吳輶？以右側有大泉五百錢文知之。考吳大帝孫權嘉禾五年，始制大泉五百，後又鑄大泉當千，較莽時大泉五十爲大，則其時鼓尙大泉可知。漢人尚五銖，一時碑文鏡文俱有五銖之飾，則此爲吳導可證。予見大泉五百錢文作百，此乃作日，或係泐文亦或竟取五日之義，均未可定。惟大帝時無乙亥歲，乙亥迺在大帝少子，孫亮之時，五鳳二年，正當乙亥，相去不過四年，其猶用大泉宜也。則是當爲吳五鳳二年輶，且又得之吳興，安見非孫亮之族人所造者。

外此蜀師，永甯、古林諸城，具花紋者，不一而足。泉州唐墓輶，莊君爲璣信其爲四系，現具一物，引禮記禮運四要錢圖觀龍爲

說。予謂器之一物，狀殊不類，即千秋萬歲長樂未央輒之白虎，亦相應絕。蓋當時造就飾圖，多取祥物，畫爲美觀，雖不拘於四者。故若雙魚古泉花卉之類，異狀紛呈，或因時代不同，或以風土有異，雖爲詳說。呂墓真圖，有衣冠執圖扇而立者之形，衣冠佩劍而立者之形，衣冠而趺坐者之形，衣冠而奔走者之形，龍鳳之形，古壁之形，一輒半壁，兩翼合爲一壁之形，古泉之形，牡丹美葉之花，與不知名者無處十數種。細察其意，不外託喻富貴清白之類，惟有圖者則無字，與漢晉諸輒稍異耳。

按泉州唐墓輒飾雙魚者有二種：一雙魚並頭連體者，一雙魚建立中間負圓，圓中有正面蓮花，舞凡八，惟魚頭一上向，一下向，與所見漢洗雙魚並頭者異。其歲次癸丑輒，及歲次己丑輒，每二字間以員圓花卉，與古林輒林上間五五錢文者，其制甚似。

其飾龍鳳壁泉花卉諸形，則與呂墓所獲者，大同小異。輒質長短厚薄亦約略相同。特呂墓輒，圖案精緻，像類繁多，封築層次井井有條，爲泉州唐墓所不能及耳。

輒質爲潔白而幼之觀音土，今縣西劍斗一帶，產大量的灰石磚，此爲未成形之土層，與附郭仙苑所陶，黝黑而略帶鐵質，閩南沿海所陶，紅色輒瓦迥殊。輒長方範字者，長四寸四分，博一寸七分有半，厚四分。範圖者，長四寸四分有半，博二寸，厚六分。正方範圖者，邊一寸八分，厚五分有半。其範大方二字者疑其稱謂云。諸墓所獲空器，凡百有餘事，蓋幾被穿發，非其全矣。禮記喪服大記：棺椁之間，君容祝，大夫容壺，士容瓶。注：聞可以藏物，因以爲節。儀禮既夕禮：至子壙，陳器于道東西，北上。注：統於壙。又云：藏器於旁。注：器，用器役器也。

又云：藏苞胥於旁。注：不言葬紙，侯相次，可知兩者兩兩而居。疏：兩兩而居者，謂苞胥居一旁，葬紙居一旁。新唐書禮樂志：下轎於壙戶內席上，北首覆以喪衾，輒出，持器入，倚墻於壙內兩

廂，遂以帳張於柩，東南向。米酒脯於東北，食盤設於前，隨鹽設於盤南，苞胥置於四隅，明器設於右，在城草亭者，以支櫈授主人，主人授祝，奉以入，奠於靈座，主人拜稽禮，施銘旌誌石於壙門之內，掩戶設關鑰，遂復土三。其言篆詳，呂穿陳器，若合符節。

按既夕禮云：丙先入。注：當藉棺，又云：加見。注：見，棺飾也。喪大記云：飾棺，若龍帷鋪荒，大夫蓋帷畫荒，士布帷布荒。禮弓云：周人牆置器。禮器云：天子五貢八器，諸侯三重六器，大夫再重四器。又既夕禮云：寶土三。注：寶土三編。則禮樂志所舉席上倚靠實土之說，與古同也。

明器之制，繇來舊矣。周禮家人謂之凶器，檀弓謂神明之也。肖爲生人起居飲食日用之器，與諸死者冥中之用。甚者爲俑以殉，孔孟非之。呂墓無是，則唐人猶多遵古制。近代有用紙割者，亦其遺意也。

按周禮家人：送入凶器。注：凶器，明器。禮記檀弓孔子謂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用殉乎哉？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塗車芻服，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爲芻服者善，謂爲俑者不仁，殆於用人事哉？孟子：作之俑者，其無後乎？會要：太極元年六月，右司郎中唐紹上疏曰：臣聞王公以下，送終明器等物，具標格令，品秩高下，各有節文。比者王公百官，競爲厚葬，偶人象馬，雕飾如生，徒以炫耀路人，本不因心至禮，更相煽動，破產傾資，風俗流行，下兼士庶，若無禁制，奢侈日增。望請王公以下，送葬明器，皆依令式，並陳于墓所，不得衢路卑行，武昌前此不述，且因南寢，故諸墓所陳，其制猶儼。

是穿明器與泉州唐墓同者恐半，有茶碗連舟者，鄭德坤氏發掘報告以爲杯。有盤盛小杯五如梅花者，鄭氏又以爲茶盤。後一物，今津泉潮汕之人辦茶者，其用具類之，俗呼工夫茶。予謂唐代士夫，飲茶之風盛行，陸羽嗜茶，著經三編見於本等之茶茗詩歌茶之風，皆風流稱之。

通局七局，形清味淡，其上者者，若以杯器，多屬酒器。這宋陸游詩言茶事，以之入詩，前輩是也。是詩之用，亦曰托，此無中者，通用之稱。既云茶宜酒，舉酒，故用舟。飲酒宜溫，器涼，故無舟。競近沿用茶酒之器，猶有濟濟也。

按唐書附羽傳：羽嗜茶，著茶經三譜，言茶之原之法之具尤精。茶云：其名有五，一茶，二槚，三蔎，四茗，五荳。又云：味甘，謂也。不甘而苦，味也。啜苦咽甘，茶也。青裸摘，言製造，青裸，青茶點。水則某上水，其中水，某下水。大則時一沸，時一沈，時三沸。育湯之奉，薄不爲沫，厚不爲鋤，而有取於輕且細之花，謂爲尤精。按爾雅：槚，苦荼。注：樹小似梔子，冬生葉，可烹作羹飯。今呼半采者爲茶，晚取者爲茗，一名茗，蜀人名之曰苦茶。釋文：槚，即櫟同。培蒼茶作槚，今蜀人以作飲。凡將有聲訖，見引於茶經。晏子春秋有茗茶之食。王褒儀約有武陽冒茶之辭，吳草瑞傳有賜茗辨之事。褚書皆作荼，荼經始減一畫作茶。漢晉以前志已有飲之者。至唐尤盛。盧仝謝孟諫寄新茶詩：

一椀喉吻潤，三椀頭腦闊，五椀搜枯腸，惟有文字五千卷，四椀發輕汗，平生不平事，盡向毛孔散。五椀肌骨清，六椀通仙靈，七椀喫不得也。唯覺兩腋習習清風生。故蘇軾詩有日暮虛全七椀茶之句。他若韓昌黎詩：茗盃縹緲捧。白居易詩：閑傍茶碗從容語。又曰：酒喝春深一椀茶。又曰：寒食深爐一椀茶。施肩吾詩：越錦初盛茗釜新。茶經亦稱錦越州上，鼎州次，婺州次，岳州次。洪州次，壽州次。又曰：鑑邢不如越，越鑑上口唇不卷，底卷而淺，受半升。此皆放茶稱碗之證。至飲酒稱杯，前乎唐代，若漢書朱博傳：博爲人廉儉，不好酒色游宴，自微賤至富貴，食不重味。案上不過三杯。南史陳暄傳：暄嗜酒，兄子希，善于鑑友，翼學諷諭。暄聞，與秀書曰：昔周伯仁渡江惟三日醉，君不以爲少；鄧康成一飲三百杯，吾不以爲多。迨廣，若李端詩：

更取茶盞入酒杯。岑參詩：倚香臨酒杯。杜甫詩：涼飴新停酒酒杯。王維詩：勸君更進一杯酒。李白詩：百年三萬六千日，一日傾城三百杯。又曰：三杯通大道。不勝枚舉。方言雖有格，趙魏之間曰格，或曰鑑之文，亦第譯音之。如吳忠良南傳：權特賜酒徵。周先以銀盤酌酒自飲。南宋王璡傳：璡發於財用，設酒不過酒榼，輒云此酒難遇。法苑珠林：王勸酒七寶榼，榼受三升，諸寶榼中，盛滿好酒。徐陵詩：玉盤無秋酣。李白詩：傾心酒美盡玉盤之類。飲酒偶得榼，飲茶則罕首杯。蓋榼見孟子禮記玉有朋屬，而量甚淺者，鄭氏以爲鼎。然爾雅云：鼎絕大謂之鑑，鑑弃上謂之榼，附耳外謂之鉢。注：鼎耳在表。說文云：鼎，三足兩耳。則鼎有耳，是器無之。且量淺，察其形，較鑑新鄭出土古器之鼎，惟爾雅又云：缺足者謂之鬲，蓋國人造器，亦不甚謬古制，以致其異，要爲鼎屬耳。有鉢鼎而多一附屬物似柄者，泉州所獲略長，鄭氏以爲鎗斗，予謂與漢元康鎗斗，漢內者樂臥鎗斗，底平而柄長。陶齋吉金錄：漢建始鎗斗，底圓而柄長者，此爲稍異。若以爲鉢，則又無此制，姑以是正名。

按韻師古急就篇注：燶卡，溫器也。似鍊而無鍊。王應麟曰：鑑刁斗也。溫器，三足而有柄。趙希古洞天清錄：刁斗，無足，鑑中有鍊，兩邊附耳穿孔，孔下有托，皆置燶跋處。

按爾雅釋器：瓦豆謂之登。注：即青登也。釋文：登，本又作鑑。那茲行義疏：郭云：即青登也者，蓋舉類以曉人，非禮器之登。即然青之登也。韓昌黎集短燈檠歌：短檠二尺便且光。蘇軾詩：

：免使韓公連世事，白因還對短燈檠。

有鍊屬。韻：鍊，烹器。或作鍊。漢官典職：尚書郎給女使執香爐者，是其類也。有洗屬，略似博古圖漢陽嘉鑄魚洗之形。儀禮土言禮：設洗直于東榮。注：洗，承盥洗者，棄水器也。有盂屬。說文：盂，鍊器也。方言：宋楚魏之閩盥謂之盂。鄭非子外傳：君猶孟也。民猶水也。孟方水方，孟圓水圓。縣是言之，固無常形矣。有盤屬。說文：盤，承盤也。左傳僖二十三年：乃餽盤飧直璧焉。史記滑稽傳：杯盤狼藉者是也。有杯屬。說文括，飲酒器。博雅盃杯也。方言：趙魏之間或曰盃。注：酒盃最小杯也。有匙屬。說文匙匕也。卽今之調羹。有灶。夢筆者，與泉州唐墓所產同，單筆者，泉州唐墓無之。灶中篆，前端闊方門，所以爨也。後端略銳，通孔者，突也。兩穿有是轂，殆易家人所謂无攸遂，在中饋，貞吉者與？

按說文：融，鍛屬也。或从金父聲。段注：今經典多作釜，惟周

禮作𦗨。詩召南·維鍛及釜。傳：有足曰鍛，無足曰釜。又按說文：竈，炊竈也。亦作灶。博雅：竈謂之竈，其旁爲之突，突下謂之鑊。易家人疏：婦人之道，貢順爲常，无所必遂，其所職主在於家，中饋食供祭而已，是器得於所發第一排，自左而右之第四第五兩壙，疑其葬者爲武呂眷屬。有湧器，是物也。五代已前有用之者，一穿真是，疑呂葬處。

按戰國趙策：趙襄子最忿知伯，而折其頭以爲飲器。史記刺客傳索隱引晉灼曰：飲器，虎子也。晉氏以爲喪器者，以韓子呂氏春秋並云襄子漆智伯頭爲漫杯故也。新五代史後蜀世家：君臣終爲奢侈以自娛，至於溺器，杯以七寶裝之。呂穿及泉州唐墓所產，與今人沿用者形似。

按晉書王敦傳：每酒後輒詠魏武帝樂府歌曰：老歌伏櫟，志在千

里。烈士暮年，壯心不已。以如意打唾壺爲節，壺邊盡缺。鄭氏又有不知名者一事，前端圓而平，後端鋸而尖，甚有擊，擊近圓平之一端，有小孔三，篆其中，平面可鑿，似水器。凡斯類，皆所以爲用器役器者也。其甌或瓶罐之屬，大者愈多，蓋以盛米酒醴醕，如新舊禮樂志所云，是又別於明器之外者。

按儀禮燕禮有方壺圓壺之別。禮記：儀：乘壺酒。注：酒器也。兩雅：康瓠謂之瓠。注：瓠，壺也。賈誼曰：會度瓠是也。方言：缶謂之葫瓠。其小者謂之瓢；又爾雅：益瓢之瓠，瓠謂之瓠。注：瓠瓢，小甌，長沙謂之瓠。詩毛氏正義引孫炎曰：缶，瓦器，說文云：瓦器所以盛酒漿，蓋人以之飲，以之烹，象形。凡斯所言，皆爲酒器。蓋前人造器，或一物而異名，或同名而異形，不可穿鑿以求之也。又按周禮膳夫：醫用百二十甌。注：醫謂醯醢也。

（按校勘記：嘉靖本圖本同，監毛本誤誤作一物六十甌。此皆盛醯醢之器也。）

凡諸器定以今名，兩瓶侈口，側附兩耳，一口徑寸二分有半，腹圍八寸，通身高三寸一分，一口徑寸三分有半，腹圍六寸七分，通身高二寸九分。三壅口稍斂，左右附耳各一，口徑一寸，腹圍七寸通身高二寸三分有半。一四邊附耳各一，口徑寸有一分，腹圍六寸二分，通身高二寸一分有半。一左右附耳各一，口徑一寸，腹圍六寸三分，通身高一寸七分有半。子釋載及塗器竟尚有疑竇，新舊禮樂志皆凶禮，一品至於三品，嗚用鑿，四品至於五品，嗚用碧，六品至于九品，嗚用貝。呂穿無是，豈寶斥窮荒，喪稱有無，禮故簡略歟？抑有所散佚歟？又禮樂志有施銘旌誌石於城之言，桐城姚郎中曰：誌者，識也。言立石墓上，或埋之壙中，古人皆曰誌者，所以識之辭也。呂穿無是，豈選服飾陋，無人爲之秉筆歟？抑惟僅數逐，言者畏罪歟？抑又千

百年，風雨雨露，朝朝暮暮；牧牛寄老之樞密，渺不可得覩！又或以詩題
刺史，有官無地，徒爲附托。是不然，唐世貿官，亦在著地，在縣州
觀察使書監財賦州刺史獨無附君職事，是其例也。況居官時勞動，爭
上柱國正二品乎？武氏自士謙從號稱爲望族，高祖嘗笑謂曰：爾故王
威重也。其後武平一書自詭抑母黨，有臣一家，皆三等，家數候，
朱輪榮轂，過史許梁鄧述甚，恩賜者譏橫，位厚者譏遠之語，呂身當
政要，發過誦述，亦若是之類，惜造譯文簡，又無碑碣實之，不免使人
侈錄千載之下耳。

武呂墓碑中字補釋

包樹棠

茲基所獲「上柱國刺史武呂乾封二年中」十二字碑。「武呂中平
安大吉」七字題。『中』一字題，其中字頗難解索，久而思之，乃知
諸輒博之一端厚五分強，一端厚四分弱，皆得自墳中寫墳處，與兩側
所掘遺物不等者異制。金石索墳，空隙處謂之穿，隸釋載張賓公
玉穿山二柱文，其一云：祖父穿中，姑廟亭集，有五歲遊人穿中柱文
，翰林李唐等先生穿中柱文，范沖一穿中柱文，其體猶點跡之類。是
柱文穿中之中，首其所置之方位。此題有中字，亦可用以封築之方位
。如梓人作字，一株一柱，必標識其上下左右，而後合之以成室，皆
此意也。

武字說

包樹棠

武昌平安大吉一號，武字作盾，按說文戈部，武下引楚莊王曰
：夫武定功戢兵，故止戈爲武。許古又於六書會意攷釋爲例。此从弋
山。說文戈从弋段注謂從弋六尺八寸，猶可說也，至山字無義。雖崔
希裕略古有古咸字作山者，然說文未收，疑古字之山，迺爲止氣文形
近之誤。其下作二者正从重止會意，與咸从步者義合。覩字之山，蓋

常書也。又山之字，其上止字，俗有書作山者，變遷可尋。自唐宋命
下杜工部作隸書，炎漢承之，益趨精約，古文不過若隸，亦皆爲書，
隸深曉夫篆時拂日虛遺者，故漢碑字「破體」，飭晉六代尤甚。唐興
六十餘年，武后臨朝稱制，目「雙十九字」，其名聞今，見於本紀，今字
作威慶，正字通云：慶爲字，字慶云：同照。竟取自月行空，从明不
从二目。其後李陽冰號能篆書，而改易殊體，爲「古大厄」，胥此類也。
唐上柱國刺史武呂墓在安溪永安鄉頂園己卯冬發見獲空器都百二十
又四事字範圓範都二十又四事予爲說備其頃末矣。號復付墨拓發繫
小詩

刺史無州致武公，幸遇頤字認乾封。

寒泉閉骨悲遷客，斜日扶筇度遠峯。

泉州提督廢署闢爲公園得唐代古墓有賦

前人

三春布穀鳴，乃徵民役使。男婦執藁車，鹽鹽日王事。廢墾廣場
開，功臣日可計。寸土雖千租，弗敢虧一簣。掘地遂及泉，忽得遂古
葬，磚瓦色斑然，真觀二年字，己丑閉嘉平。（碑字有真觀三年十二
月廿五日并及歲次己丑各種）日月猶可識。或良書癸丑，遂當開皇世
下亦高宗朝，永徽當四歲，文字體勢殊，界已異篆隸。厥文象龜蛇
龍鳥魚花卉，更範古貨泉，紛紛呈瑞異。明器燒陶瓦，略與尊彝類
，禮言神明之，諦視殊簡易。奢則毋甯儉，胡飾七寶器，骨肉軀已朽
，浮生大夢寄。表墓乃爲碑，埋幽則以誌。嗟彼何人斯，名爵邈無記
。粵若稽此邦，太康置安地。景雲置泉州，初隸豐州治。泉人第進士
，貞元除陽始。前代眇達官，末由窮譜系。悠悠汲古心，蒼闕閱其誼
，僞書出波家，遐哉其辭辭。召募有桓圭，穿謠多叔季。大盜發東陵
，侈鑿所由破。況今瓦釜鳴，黃鐘欲廢棄。書契攷殷虛，閒閒易人意
，故宮富貽物，價重連城比。直布羅陀海，（時運英展覽古物在直布
羅陀海峽擋淺）恐作流沙墜。徘徊古城下，昔人重泉閉。豪華轉轍如
，思之爲雪涕。

安溪唐墓發掘記略

莊為義

此次發掘唐初完整古墓六穴，實時數十日，所得甚豐，墓中人之身世氏族，墓中物之種類名稱，另詳死葬研究之文，以補現存史料之缺。茲將惟就現存史料加以忠實之描寫，略述發掘發掘墓式墓物之實情，以供他日博古文士之攷證也。

(一)發掘經過

民國廿八年十一月一日（一九三九年）余偕集美初中一年下學生（五十一級丙）至安溪縣城附郭之後垵鄉垵下社舉行小組活動，遂發現墓址。初，欲擇時出發，學校疏散上課，余為五十二組丙班導師，是日為星期三，課業下午必舉行小組活動，余導師等至附近筆架山下開會，該處谷地農莊，旁有斜坡，稻香麥熟，竹影掠衣，既避擾擾，復可觀賞，遂依傍竹開會，會畢見附近有洞穴數處，異之，向隣近階梯沿洞而下，見規模圓雋，全係磚築，擦磚見字，有大吉等，知為古墓。因思兩四年前余在泉州發掘時所見之古墓無異，有圓拱，有古磚，皆疑似唐物，因就附近作簡略之調查。據稱：此地名「石墓頭」，因該地有謝姓族人之石坎在焉；又指該墓為「宋坑」，意謂宋朝古坑（墓穴也），本地人謂古墓多稱宋坑；又云該墓清末光緒十九年陷下，因當時該鄉做「普度」，天雨，行人經其上，遂陷下，跌入而病，以為鬼祟，乃於墓旁建廟祀之，今廟尚有焉；又云民國以來廣東軍曾掘數洞，取花瓶等物而去，後陳國輝軍隊駐此，亦加發掘，該墓之歷史略有頭緒，因至墓中取殘磚研究之，知與泉州唐墓磚風格極似，故余一面向學生宣告，一面向學校請求，十一月三日，余向陳校董詳陳發掘經過，蒙校董允許，將墓頭發掘之成績，向地方當局請示，得其同意，余所希望試探之奇蹟，並現於眼前，愉快之情，無以復加。

(二)發掘始末

該墓未動手之狀態若何，亦有略述之必要。

工作情形：民國廿八年十一月五日，開始動工，是晨六時半由王校長瑞璧領導來賓及工作人員至場，安溪縣長陳拱北，代三科科長洪波浪，及校董室包祕書均蒞場監督，開工時曾攝影留念，同時試掘二墓，是為第一日，時正星期日，故來賓及觀者頗多。以後繼續工作，詳情另見發掘日記，茲不贅。

斯役也，集美中學童子軍結營其旁，日夜看守，當地駐軍警察，亦來場幫忙，自始至終，會軍教練彭訓吾及諸位教職員共同維持，至可感也。工人少至四人多至十餘人，自十一月五日起至十一月十三日。

為一實落，將各墓清挖乾淨，再進而至後段，即自十二月十五日至二十七日也。前後延長近兩月，就所得言之，前朝甚豐，後朝甚貧，可謂前朝之功，後朝失敗，前朝器物甚多，後朝身上遺物，全無發現。唯有些跡以爲研究之參攷。

結果所獲：計明器一百二十四件，磚塊××件，明器分布甚爲平均，第一坑三十一件，第二坑二十二件，第三坑二十一件，第四坑二十三件，第五坑二十七件。以坑言之，則第一坑得物最多，以日言之則第九日最多，計二十六件。

以時日言之，第一坑黃六日，第二坑三日，第三坑四日，第四坑二日，第五坑二日，以第一坑所費時日最多，所得亦最豐。第一日（28、11、5）開第一二坑，第二日第二坑，三日一二坑，四日一坑，五日二三坑，六日三坑，七日四坑，八九兩日五坑。第十日起開後段，十日三坑，十一十二日第一坑，十三日四坑，十四十五日第五坑，均有所發現，此發掘之經過也。掘後所得，均存集美學校校園辦公室，暫爲保管，以待政府之發落也。

(三) 墓式說明

墓式各有定制，舉王侯冢庶均有規矩可循，惟各代不同，此墓爲「唐初禪建型」，決不能以他時他地之墓說明之，唐代詔民以倫，定墓田二品筆地八十步減爲六十步，墳高丈六減爲丈四，皆唐度量，今茲所述皆以公尺爲標準。

一、墓址——第一坑至第五坑相距三十八尺七寸，並列於斜坡上，坑均朝南，第一坑位最後，其他以次前後，第五坑爲突出，各墓間之距離，一坑至二坑爲五尺半，二至三坑六尺六，三至四坑七尺一，四至五坑亦然。前者相距較近，約五六尺，後者較遠爲十尺許，墓址距安溪縣約二三里，頗適適也。

二、墓坑——各墓形式略似，以第五坑最大，寬一尺九寸，各編

號段均有圖：第一坑一，第二坑三，第三坑一，第四坑三，第五坑二，第六坑無。後段均有壁上磚作三，故吾人可將墓分爲全長後段前段三部分記之。全長即自階前至後壁；後段自階前至後壁，壁上有三穴在左右後三壁間；前段自階前至前壁，有門或一或三，即邊門也。

第一坑全長六尺二，寬一尺六，高二尺，後段自階至壁長一尺，正中拱門一，寬尺一，高尺半，前後段間之階，後較高前二寸。

第二坑全長五尺五寸二，寬一尺六寸五，高二尺一，後段自階至壁二尺九寸四，壁上有三穴各長寸二，寬寸六，自一穴量之，至前壁二尺三寸三，至後壁二尺一，至底一尺二寸二，前段自階至壁二尺五寸八，共有三拱門，中拱寬九寸，高一尺六寸，邊拱寬七寸六，高一尺一寸五分，階高二寸二，內多被草綠破壞，四週均有鑿毀之痕。

第三坑全長五尺七寸三，寬一尺六寸二，高二尺三，後段自階至壁深四尺七寸三，壁上有二穴，前段自階至前段尺，正中拱門一，寬一尺二分，高一尺七寸，內泥太厚，工作不易，磚色最白，唯他

墓異。

(四) 墓碑說明

墓純以磚砌成，欲知墓之風格，必自磚始。古來研究者宋即有之，清有嚴福基之嚴氏古磚存，吳廷康之古磚圖錄，陸心源之雙亭古磚圖錄，民國鄒安官廣倉磚錄……此其華美大者，國內發現者有漢磚，三國大磚琴磚，明質磚，今以參攷之限制，僅就本墓立論。

，唯見墓上有四行字磚，均模糊難明。第二坑幾乎全為文字古磚，「上柱國」即得之此坑墓蓋，其磚字樣頗多，有上柱國，有大方，有武昌中平安大吉，有中，有休，等等，此坑將保存，故字多未拓，僅得一部，雖現全豹。第三坑因土積甚多，故難研究，唯見有花紋磚出現，而未見文字。第四坑則花與字均有，字甚明晰，亦上柱國等字，模全相同。第五坑磚之排列秩序井然，自墓底算之，即橫列與直列相間，橫三豎一者八行，橫四豎一者共四行，蓋上則橫磚十五行，左右兩壁相對，無甚差異，所不同者花紋耳。此墓磚形可分長方四方梯形三種，花紋古磚有花草有人物，為他坑所無，但未見有文字古磚（只有見「十」字，第六坑亦有花紋磚，未甚明晰，不備述。）

二、磚形——有三種：長方形最多，但因圓拱關係，制法與底層不同，底磚兩邊厚度對稱，拱磚則以薄不同，長四寸，寬一寸七分，厚四分半，各磚大體相似。四方形長闊各一寸九分，厚五分半。梯形磚長一寸八分，厚五分，一邊寬一寸，一邊寬一寸六分。此三種形態，惟見之於第五坑，其他各坑只有長方一種。

三、磚飾——各時代不同，如漢好四靈，海馬葡萄等，唐初亦有此意義，可參照陳之佛之解釋，不贅，磚飾亦可分為五種，一空白無飾者，二純為花草者，三純為文字者，四文字兼花草者（一邊有字，一邊有花，見第五坑磚）五純為人物者，其中長方形磚一至四種花樣，四方形純為人物，梯形純為花草。

四、磚字——以余觀之為繁縝體，已極似楷書，可參照陳彬和之解釋，與泉州所得者略同，唯未見「中平安大吉」字樣，其中有已知者，如「上柱國刺史乾封二年中」如「武昌中平安大吉」，有大方等等，或表時代，或表人物，或表吉祥；有未知者如「大方」不知何意，如「中」一字不知何意，如「休」字不甚同，亦不知其詳，詳見研究篇。

薨動時，次官職，次年號次年次。字之初漢皆反文，大抵漢唐碑多如

此，不致已明，有未知者「武昌」係名或號？大抵古碑無稱名之例也。五、磚圖——有花草有人物，泉州得者確有朱雀玄武青龍白虎唯白虎未見者不全乎？唐代花紋見於會要者，有「輪車不得用金銀花草之形。其中有青龍及古泉州最似。但其他花樣較多，泉州所見僅十二種而已，荒良墓早已破損不堪也。至於人物之像有四種，或男或女，或立或跪，或武裝或文裝，最為特色。

墓物說明

墓物包括甚多，如死人所含之鑿，棺槨間之盃瓶，牆壁間之器皿，以及神明之凶器，均是，而以明器最要，蓋他物或損壞或散失，明器保留獨多，泉州安溪兩處發掘所得，即以此為最多。泉州更有銅鐵器諸品，安溪則無，故此地以明器為最要。明器之研究，以羅振玉最先，有古明器圖錄，次則鄭德坤先生著有中國明器及中國明器圖譜二書，外國則有Laufer, Rentz及濱田耕作諸人，現因諸書無法取得，僅鄭氏泉州發掘記可參照，名目難定者依之，鄭氏為明器專門學者，所見必多，故名稱，又明器用「周易吉金」不同，不能以形似而定名，雖今之銅器已有明確之系統（如考古史分為十五類，詳見是書）鄭氏泉州發掘記錄為八類，即瓶，榼，杯豆，洗，盆，孟，盤，鑊，杯盤，以及灶鼎匙鑊壺瓶唾壺，溺器，熊糞等，現在「唐初明器名稱」未見之前，暫用形代名稱，凡諸墓物統稱窯器，儀禮然也。

瓶，無耳圓唇，甲一件乙三件；有耳者四件。九盤形者十件，甲四件乙五件丙一件。十洗形（或云塵）三件，甲乙丙各一件。十一盞形三件，甲二件乙一件。十二小瓶形六件甲乙各三件。十三湯器一件。十四茶盤形五件，甲一件乙四件。十五匙形一件。十六唾盂形一件。十七未名（或云唾子）二件。余更唐初既有定製，則名稱必固有，特未到其名得定，不然一物為瓶為甌，為杯為碗，無定稱也，何必以半制之有所出入乎？

排列：各坑一側大率在前段階前，又有在階上，因出土時多不齊整，且乏規律，故情形不甚明瞭。所有坑位則登記清楚，即第一坑計三十件為最多，第二坑三十二件，第三坑二十一件，第四坑二十三件，第五坑一十七件，大概均在二十件以上，無在二十以下者，與泉州不同，泉州最多四十五件，最少三件，形狀大體相似，惟諸墓所藏種類與件數安溪為多，此其大較也。

日期：以所得日期論之，則第九日所得最多，計二十六件，最少

則為最後數日，如第十日十二日各一件而已。其中最有趣者，有灶形

物即無燉器，煮者第一坑與第四坑有灶，大約為女人，而第二坑與第

三坑有燉器，大約為男人，未知然否？蓋易家人有所謂无依據在中饋

貞吉之說，可知一女人一物，燉器則起於周而盛於五代，唐時已甚研

究矣。今尚可一亂飾於其上，泉州所得且有長方形者，此次則未之有也。

明器乃凶器，亦曰神明之器，肖生人起居日用飲食之器，以為死者冥間之用，今人以紙代磁，故少見此等墓物，泉州各件，既經鄭德坤先生詳細研究，謂為崇北華（所少），可以自成一新系統，安溪唐墓（崇北華）唐墓僅三十九年，同為初唐時代，可以為歷史之補充材料，非淺鮮美。

二、非明器——如禮記喪服大記云：「棺槨之間，君容親，大夫客蓋，士音顛，朝唐書禮志云：「幅出寺入，倚蓋於棺內，尚廟米酒脯於東北，蓋設於前，醯醢設於盤南，苞苴在於西隅，明器設

於北」。萬葉裏後所得之大器，計八件，蓋為盛米酒脯諸物之器乎？此大器分為二種，甲等頸長，鄭氏定名為「盞瓶」，乙等頸短，鄭氏定名為「瓶」（國缶），今據周禮其名為「壺」。其他壁上之碗，最為光澤美觀，必為明器不同，並附說於此。

綜之，此次之發掘，有泉州所無而有泉州有而此地所無者。其間墓式相似，葬物相似，時間相隔不久，無怪其然也，惟泉州墓尚為古風，如朱雀玄武諸物則不見於此墓，且泉州朱雀玄武之磚較為古舊，其他較新，長短亦有不同，或為晉隋之物唐沿用之乎？

至於泉州有五銖錢，帶用物，簪，墳鐵釘等物，甚為希珍，安溪則未之有也。鄭德坤先生之閩南泉州唐墓發掘記文中之第二節「墓物之重要意義」，說明器之歷史，墓式之建築，及墓器之製造，本文以其有詳細之說明，故略而不備，讀者參攷美國哈佛大學研究院之期刊第四卷第一期（一九三九年五月號）可也。

廿八、廿九、廿九。

安溪唐墓發掘日記

莊為璣

民國廿八年十一月一日，安溪縣後坂鄉坂下社發現古墓數穴。其地前向筆架山，俯瞰河谷，可稱勝地，社中人以其有墓，故名「石墓頭」，又以其墓甚古，故名「宋坑」。十一月五日由學校請得縣府准許後，即著手開掘，前後數十日，得空器百餘件，字磚圓磚二十餘種。茲將逐日工作情形簡述於后：

廿八、廿九、廿九…… 星期日 第一日 晚六時半由王校長瑞璧領導來賓及工作人員至場，撮影後開工，同時試掘二墓——第一坑：先開墓前圓拱以外二尺處，探視其前部之建築；第二坑則自墓蓋動手，開掘前庭，下午三時許，掘二尺深，得磁器二件，一破全，此為最初發現之古物。

(是日該學生用鐵鏟頭挖於第二坑墓底中得碗一，後呈交王校長。) 洗淨有字碑，得「刺史武昌」、「二年中」及「平安大吉」隸字，是日計得四件。

廿八、十一、六

星期一 第二日 學校派余監督。第一坑深

四尺許，圓拱前有短牆遮住。下午乃開前段

，未有發現；第二坑續得四件。上午十一時

十分停工，下午又得十二件，均在前段三圓拱附近，間有二三件係在

階前，圓拱稍遠，可見已非原來放置之地位。下午陳校董黃祕書前

往參觀，認得碑上有「上柱國」三字。本晚某生又在第二坑土堆中得

破碗一，呈交學校。是日計得十七件。

廿八、十一、七

星期二 第三日 學校派余監督。第一坑工

作較難，故至下午本坑中始得一瓷瓶，甚大

，惜已破缺；將墓前短牆掘掉，牆邊距地四

五尺處有什磚一堆，不識何用。第二坑則續得磁器三件，二破一全。

下午，始挖第三坑，墓蓋已破，其中泥土甚厚，掘後輪廓漸明。晚將

所得碎磚整理，得「乾封二年」四字，於是時代斷定，乃將所得磚字

拓出，全文為「上柱國刺史武昌，乾封二年中」十二字。是日得物四

件。

廿八、十一、八

星期三 第四日 學校派宋慶嵩先生督開。

廿八、十一、九

星期四 第五日 學校派林玉琛及卓神榮二

先生督工，上午不見何物。下午第三坑中得

白色。下午余於第一坑中發見殘字「己巳」，大約為乾封後物，時代

相差一年。是日得物十七件。

廿八、十一、十

星期五 第六日 學校派吳衍文林玉琛二位

先生督工。上午作直線形掘法，試探第四坑

由墓蓋穿開一穴。林先生自牆壁中得古碗二，為第四坑最初之發現物

，是日計得物二件。

廿八、十一、十一

星期六 第七日 學校派卓神榮督工。上午

第四坑得古物二十件，又破瓶一件。上午開

竣，均在前庭，四坑暫停，另開新坑。下午

開始掘第五坑，及第六坑（在上述第五坑排前），兩坑均未到底。

是日計得物二十一件。

廿八、十一、十二

星期一 第九日 學校派陳伶及卓神榮二位

督工。仍掘第五六兩坑，第五坑上午得一件

，下午則發現甚多，仍在前段。至於第六坑

見底，全無所得。是日得廿四件，多屬全者，又得大甕破片二件。共

廿六件。

廿八、十一、十三

星期一 第十日 學校派卓神榮先生督工，

在第三坑得破片一件而已。自十一月十四日

起，所作之發掘工作即清理各墓之後段，蓋

以前諸日均先將前段圓拱附近掘下，較易發現明器，及今所掘已告一

段落，乃開始清理後段，即棺木放置處，各墓積土甚多，清除殊為不

易。先清理第三坑，計得破片一件。

廿八、十一、十五

星期五 第十一日 學校派余督工，黃村生

主任包伯第先生偕往。自上月廿日以後，因

工作告一段落，暫停。至今續開，清理第一

